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22〕59号

关于下拨2022年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的通知

江南街道公共服务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，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级与蓬江区、江海区事权财权的实施意见》(江府〔2013〕28号)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下拨工作经费1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。请贵单位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3月31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校对：马尚君

(共印 1 份)